

第六章

陽光法修訂工作

第六章 陽光法修訂工作

鑑於6月29日第3/98/M號法律——收益及財產的聲明與公眾監察（俗稱《陽光法》）自1998年公布實施以來已屆4年，檢討該法律的執行情況是2002年的工作計劃之一。廉署為此組織了內部工作小組，分別對陽光法制訂期間立法會的相關會議紀錄、意見書以及外界的評論意見等資料進行分析，對有關法律條文和表格進行按條順項的深入研究，尤其將一些在執行過程中易產生問題和矛盾的條文合理化和清晰化，同時以現行法律文本及立法精神為基礎，引入以方便申報人、接收機關及堵塞法律漏洞為宗旨的修改；並對香港、台灣、內地、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及葡萄牙等地區/國家的財產申報制度進行比較分析。經過5個多月共18次的會議，小組於9月初完成了初步修訂方案。隨即聯同終審法院及行政法務司的代表組成聯合工作小組，在上述修訂案基礎上再作分析討論。

經過3個多月共10次的會議討論，小組於年底在共識基礎上達成修法草案，其中既包括對現行法律條文的修改建議，亦包括對申報表格的修改建議，以及各項建議的解釋說明。此外，廉署內部工作小組亦於聯合工作小組啟動期間作出相應的配合，完成了《各地財產申報制度撮要分析》報告，該報告不論對日後修法工作的準備和對廉署以後進行有關公務人員誠信建設的研究，均具有重要的參考作用。